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2014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作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依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2 号、3 号》、《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本次修订《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任职人员且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定并经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后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安排、锁定安排、解锁安排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公司没有为激励对象依本限制性股票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5、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健全公司的激励、约束机制，提高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使公司核心业务骨干和股东形成利益共同体，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与责任心，并最终提高公司业绩。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计划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2014 年限制性股票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公司独立董事：

徐文财_____

程惠芳_____

江 华_____

2014 年 9 月 29 日